

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现有农田400亩,其中可种植水稻的农田280亩,现以招标形式对外流转承包,望有意者前来联系。

联系电话 :87556978(村办公室) 13588617568 方

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村委会

2017年10月16日

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一村池塘砌坎工程,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报名截止时间 :2017年10月24日

联系电话 :13906794320 13858921336

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一村村委会

2017年10月16日

永康市九铃东路两侧绿地改造工程,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主要对永康市九铃东路两侧绿地进行改造,包括管线、苗木种植、护栏等。

二、工程预算:约40万元。

三、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大徐菜场租期即将到期,18日-10月24日,现开始招租。

招租时间 :2017年10月25日上午

现有豆腐、熟食、肉、鱼、水果、早餐等摊位招租,另店面四间招租,可整体招租,请有意者速来报名。

大徐村菜场

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2017年10月17日

永康市象珠镇雅仁村环村道路硬化及河道两边人行步道改造工程(造价约115万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单位带盖章复印件报名。

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18日-19日

报名地点:象珠镇雅仁村村委会

联系电话 :13858927727

永康市象珠镇雅仁村村委会

2017年10月16日

永康市林场围墙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拟公开招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企业前来报名,造价约18万元。报名所需资料请咨询 :0579-86515282。

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20日至21日

报名地点:溪中东路266号3幢302

永康市林场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永康市城区行道树树围铺设项目(分两个标段),工程预算约50万元,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请有意向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招标报名。

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18日至10月21日

报名地点 :永康市金塔路77幢1号201室

联系电话 :0579-87131823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2017)浙0784民初3146号

陈周德: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周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149号

卢中华: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卢中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563号

傅有芳: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傅有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632号

吕建武(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6609295916):本院受理原告林利朗与被告吕建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3878号

应雷、金慧林:本院受理原告谢国胜与被告应雷、金慧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雷、金慧林归还原告谢国胜借款人民币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3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76元,由被告应雷、金慧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262号

永康市骥龙塑料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骥龙塑料制品厂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骥龙塑料制品厂对借款人胡晓骥尚欠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81705.03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借款本金8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9.75%计算至2015年7月7日止;罚息以借款本金8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7月8日起按月利率14.625%计算至2016年8月2日止;以借款本金70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8月3日起按月利率14.625%计算至2016年10月17日止;以借款本金68.2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10月18日起按月利率14.625%计算至2017年5月3日止;以借款本金681705.03元为基数从2017年5月4日起按月利率14.6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

四、报名时间:2017年10月18日至10月21日

五、报名地点:永康市金塔路77幢1号201室

联系电话 :0579-87131823

六、报名时需携带: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

备注: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永康市象珠镇雅仁村环村道路硬化及河道两边人行步道改造工程(造价约115万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单位带盖章复印件报名。

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18日-19日

报名地点:象珠镇雅仁村村委会

联系电话 :13858927727

永康市象珠镇雅仁村村委会

2017年10月16日

为基数按月利率14.625%计算至款清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230元,由被告永康市骥龙塑料制品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494号

何成品、王静: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周云、王玉华、何成品、王静、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周云、王玉华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万元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利息从2016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5.98125%计算至2017年1月11日止;扣除已付利息831.68元,逾期利率从2017年1月12日起按月利率8.9718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按月利率8.9718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吕周云、王玉华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限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何成品、王静、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25号

李雪萍:原告胡颖秀与被告李雪萍、曹文轩、李群巧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2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837号

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地址: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后山178号;法定代表人:何成品)、何成品、王静(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11176417、330722198610043024;地址:永康市芝英镇八口潭中路81-1号):本院在受理原告绵阳天隆无纺布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晶福来日用品厂、何成品、王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037号

钱跃清(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南路2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9123615):本院受理原告应美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037号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应美凤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应美凤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4286号

郦松显(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郦村新兴路20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20124401X):原告张笑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28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郦松显归还张笑兰借款2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5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郦松显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10元,由郦松显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774号

蒋伟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七村升平巷3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51108474X):原告陈连升与你、应适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77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适时、蒋伟香归还陈连升借款15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适时、蒋伟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67元(已减半收取),诉讼保全费2132元,合计5199元,由应适时、蒋伟香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1号

黄小钟、杜望春:本院受理原告吴兴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归还原告吴兴奎借款18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2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1万元。上述款限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黄小钟、杜望春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90元,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20号

被告胡加宁、胡美巧:本院受理原告胡卫战与被告胡加宁、胡美巧、第三人胡红远、董新秋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一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114号

胡万宁(住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3082111)、应晓文(住永康市芝英街道芝英三村环镇北路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207452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万宁、应晓

文、胡胜利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万宁、应晓文归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505708.67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1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胡胜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8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9258元,由被告胡万宁、应晓文负担,由被告胡胜利承担连带责任。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194号

陈东永(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623001X;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1061号1幢3单元505室):本院在受理原告程小云与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9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399号

章成江(男,汉族,1973年9月23日陈述,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3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9231734):本院对原告王河与被告章成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642号

王泽(男,汉族,1989年7月29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东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7291416):本院对原告王巨阳与被告王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971号

王永娟(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尚发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3167129):本院在受理原告夏英莉与被告王永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永娟归还原告夏英莉借款17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12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止);款限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王永娟支付原告违约金3400元;款限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王永娟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款限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9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99元,由被告王永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房源信息

店面转让

0005龙川东路三间店面转让13705897440,797440

厂房出租

0038东永二线十里牌附近,二层新厂房1600㎡出租。13095882189

紫薇新苑套房转让

0062人民一小附近全新精装修带全屋家具、电器可直接拎包入住。美式、北欧二种风格可供选择,总价49万9千元起。热销电话:18957971505居源房产

精装修公寓转让

0075首付20万元,2014年带电梯。13516983066

西塔路幢房急转

4层407㎡带车库毛坯18368698927,659927

曹园店面屋转让

0102共10间15067954858

别墅转让

0103永康白垭里二区精装修别墅一幢。胡女士13905892015,530768

600㎡厂房出租

0122电话13735709757

厂房出租

0156白云工业区厂房,独门独户2000㎡出租。13958454800,578188

桐琴套房低价转让

0194电话18457971666

套房转让

丽州一品89㎡,西山新城124㎡,9楼。电话:13858917919

幢房厂房转让

0216电话13454902945

二楼厂房出租

3060桐琴1000㎡,东干4000㎡。13605891766

复式套房转让

0246宜家时代花园17-18楼217㎡。电话:13858912922,562922

开发区厂房出租

0275北湖路9000㎡。13605897410,697410

花街厂房出租

九桂路3500-7000㎡。15857995008,565008

厂房出租

0278厂房1000多平方米出租,水电全13806770751

厂房出租

0288雅庄有适合流水线,喷塑加工700㎡左右厂房。电话:15067990352

南苑东路店面转让

0292两间店面,一套套房,江景学区房。694689

套房转让

0307四方小区40幢江景房转让。电话:668555

厂房出租

0311柿后工业区宏伟北路8号占地面积3000㎡,建筑面积6000㎡,另芝英灵溪路9间店面整幢出租。联系电话:13906794756,754756

声 明

0291永康市鑫通汽车修理部遗失浙江省永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李店分理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4346201,声明作废。

声 明

0291永康市鑫通汽车修理部遗失浙江省永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李店分理处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G70330784004346200,声明作废。

声 明

0291永康市鑫通汽车修理部遗失浙江省永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李店分理处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G70330784004346200,声明作废。

声 明

0291永康市鑫通汽车修理部遗失浙江省永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李店分理处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G70330784004346200,声明作废。

声 明

0291永康市鑫通汽车修理部遗失浙江省永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李店分理处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G70330784004346200,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294永康市享之乐食品经营部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2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30784MA28ET011B,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享之乐食品经营部

2017年10月17日